

证券代码：600243

证券简称：*ST 海华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6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1,682,879.26 元，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,095,974,304.07 元，因此，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经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（合并报表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1,682,879.2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,087,269,573.32 元，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168,952,452.58 元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董事会提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1,682,879.26 元，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,095,974,304.07 元，因此，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

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分红条件。另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